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2-10-12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 20%氨溶液、2500 吨硫磺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10-12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 20%氨溶液、2500 吨硫磺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为现名称）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002113A，法定代表人章磊。厂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临海路 1 号，占地面积 156389m<sup>2</sup>，员工约 306 人。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变更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液氨 7.5 万吨、二氧化碳 3.5 万吨、甲醇 1.5 万吨、氢气 400 万 m<sup>3</sup>、氨水 2 万吨、硫磺（回收）1200 吨、氢（99.999%）1600 万 m<sup>3</sup>；生产：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6500Nm<sup>3</sup>/h、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6500Nm<sup>3</sup>/h。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p> <p>企业目前具备年产 2 万吨氨水和 1200 吨硫磺（回收）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扩大，企业目前氨水和硫磺（回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与此同时企业在近 3 年的生产过程中，逐渐摸索出在原生产设备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对工艺技术的微调就可以将 20%氨水、硫磺（回收）的产能进行提高。企业委托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氨水（副产）工艺变更说明书》和《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硫磺（回收）工艺变更说明书》，其中拟在生产装备不变的情况下将 20%氨溶液的年产量从目前的 20000 吨提高到 80000 吨，产能增加 60000 吨；拟将硫磺（回收）的年产量从目前的 1200 吨提高到 2500 吨，产能增加 1300 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第 31 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p>

		<p>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因此，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氨水（20%）、2500 吨硫磺（回收）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 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12 月